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伦哲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511 号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，强调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 所述，海伦哲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2022 年 9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2023 年 3 月 9 日，海伦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〔2023〕1 号）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硕科技”）2016 年-2019 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6.92 亿元、利润总额 2.89 亿元，导致公司 2016 年-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海伦哲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，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%股权的整体出售。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。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监管局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4 号）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[2023]2 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连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硕科技”）2016 年-2019 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行为，导致公司 2016 年-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海伦哲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江苏监管局就此对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350 万元罚款，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警告、罚款及市场禁入的处罚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的要求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缴纳了罚款，将其在缴纳当月计入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调查结论以及自查结果，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6-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；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、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

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、2016年、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3、公司全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，尤其是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。目前已经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审批，严格执行审批流程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，并在信息管理方面对子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上报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